

和祥家园（南区）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河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5
2.3 工艺流程.....	6
2.4 居住人数.....	7
2.5 公用工程.....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9
2.7 项目投资.....	9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9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10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及备案意见.....	15
4.3 审批及备案意见落实情况.....	18
5 验收评价标准.....	19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9
5.2 总量控制指标.....	19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21
6.1 质量保障体系.....	21
6.2 检测分析方法.....	21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4
7.1 检测结果.....	24
7.2 检测结果分析.....	24
7.3 总量控制要求.....	25

8 环境管理检查.....	26
8.1 环保管理机构.....	26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6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6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6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6
9 结论和建议.....	27
9.1 验收主要结论.....	27
9.2 建议.....	28

附图

-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 2、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 3、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专家意见。

前 言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对住房的需求量日益增多，怀来县县委、县政府十分注重本县的房地产的开发和建设，为此出台了一系列非常优惠的政策，为本县商业和住宅楼的发展提供了便利的条件，为此河祥房地产有限公司投资 9800 万元在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尘镇存瑞东街南侧，广场路东侧开发和祥家园（南区）项目。于 2010 年 8 月委托河北省环境地质勘察院编制《和祥家园（南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9 月 6 日通过了怀来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怀环审〔2010〕25 号。

2017 年 6 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补充变更评价。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了怀来县环境保护局备案意见，文号为怀环评备〔2017〕7 号。

河祥家园（南区）项目于 2017 年 12 投入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7 年 12 月，河北河祥房地产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河北河祥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1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14)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 (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和祥家园（南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省环境地质勘察院，2010 年 8 月）；

（2）怀来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和祥家园（南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怀环审〔2010〕25 号；

（3）《和祥家园（南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补充评价》（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4）怀来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和祥家园（南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补充评价》的备案意见，怀环评备〔2017〕7 号；

（5）河祥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和祥家园（南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河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冯玉全	联系人	李文富
通信地址	张家口怀来县沙城镇存瑞东街，广场南路		
联系电话	18631368102	邮编	07540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E4700-建筑业
建设地点	张家口怀来县沙城镇存瑞东街，广场南路东侧		
占地面积	13146.94m ²	经纬度	东经：115°31'0.29" 北纬：40°24'15.44" 海拔：683m
开工时间	2010 年 10 月	试运行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东侧为中国银行怀来县分公司及宿舍，南侧为龙泽苑住宅小区，西侧为广场路，北侧为存瑞东大街。项目区周边没有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人文景观，项目附近无水源地保护区。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2.1.3 项目区平面布置

项目大门位于存瑞大街上，紧邻存瑞大街，方便人流车流进出，隔小区内部道路分 4 栋住宅楼，1#商住楼位于小区西北处，附属商业楼位于 1#商住楼南侧，2#商住楼位于小区东北处，3#住宅楼位于小区西南处，商业楼 B 位于 3#住宅楼南侧，紧邻广场南路，4#住宅楼位于小区东南处，4#住宅楼东侧为综合性用房，小区绿化广场位于 1#、2#和 3#、4#中间，地下车库位于绿化广场下方。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图 2-1 项目周边现状图

2.2 建设内容

2.2.1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功能容纳住户 311 户，功能居住人数为 933 人。

2.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土建工程主要包括住宅楼 4 栋，附属商业楼 2 栋，综合性用楼，地下车库，总建筑面积为 47412.61m²。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住宅楼	框架结构，9 层住宅楼共 2 栋	已建成
	商住楼	框架结构，13 层商住楼共 2 栋	已建成
	商铺	1#和 2#商住楼一层为商业，附属商业楼 A、B，总建筑面积 5516.3m ²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公建设施	包括地上车库、配电室等，总建筑面积 6553m ²	已建成

	地下车库	建筑面积 3688.7m ²	已建成
	综合性用楼	建筑面积 1440m ²	已建成

2.2.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规划总用地		m ²	13146.94
总建筑面积		m ²	47412.61
商铺建筑面积		m ²	5516.3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36071.59
公建设施	配电室等	m ²	696.02
	综合性用楼	m ²	1440
	地下车库	m ²	3688.7
和祥家园（南区）居住套数		套	311
和祥家园（南区）居住人数		人	933
和祥家园（南区）商铺套数		套	32
建筑密度		%	35.12
容积率		万 m ² /hm ²	2.921
绿地率		%	30
商住楼层数		层	9 和 13

2.3 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为人员生活，商铺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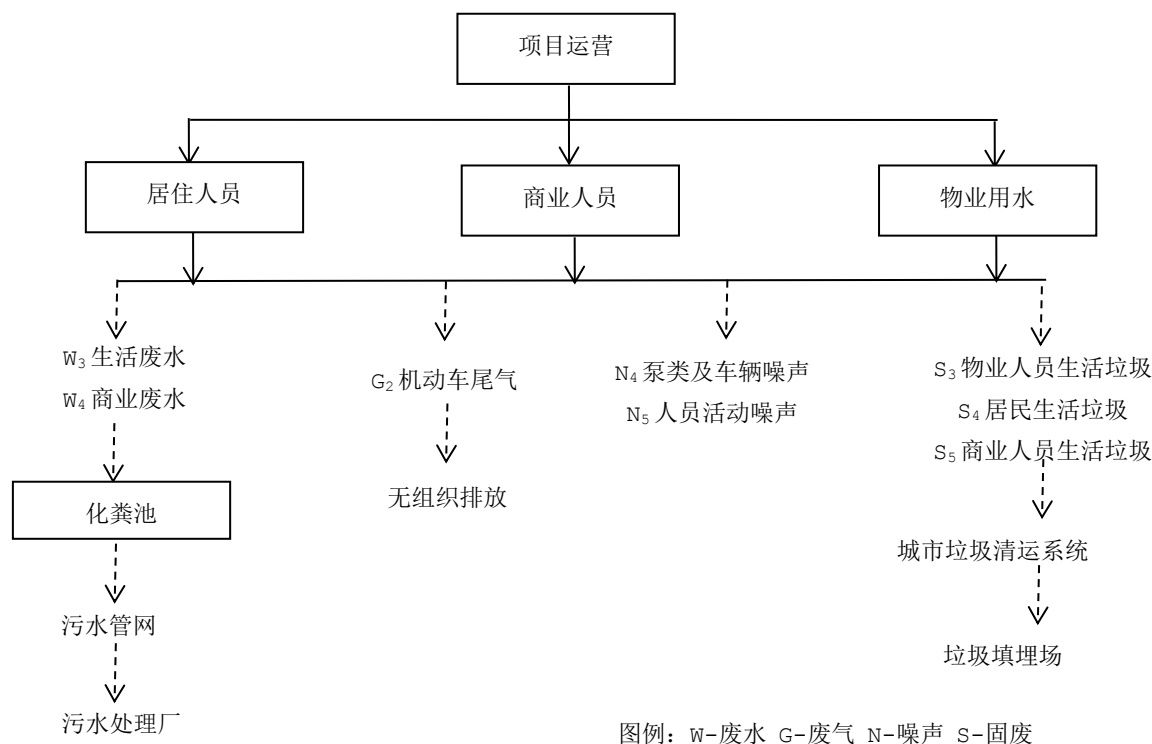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4 居住人数

本项目共可容纳居住人员 933 人。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小区实际入住率为 85%，即入住人数大约为 793 人。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应，本项目用水量标准及用水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 (m³/d)	损耗量 (m³/d)	排水量 (m³/d)
住宅	110L/d·人	933 人	102.6	20.5	82.1
商业	2L/m²·d	5516.3m²	11.0	2.2	8.8
综合性用楼	6L/m²·d	1440m²	8.6	1.7	6.9
绿化用水	1.0L/m²·d	3824m²	3.8	3.8	0
道路喷洒	——	——	2	2	0
合计	——	——	128	30.2	97.8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度，分别通过地下管网排入存瑞街市政雨水管和污水管。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怀来

县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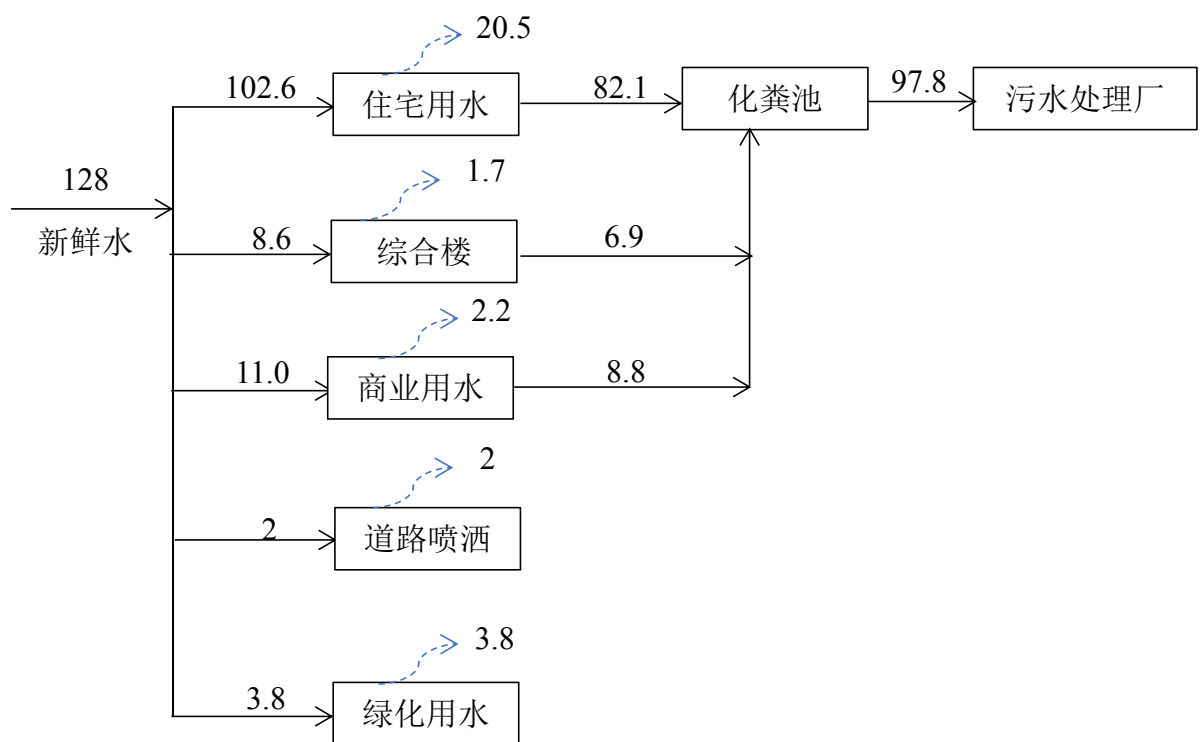


图 2-3 水量平衡图（单位 m^3/d ）

小区实际入住人数为 793 人，则实际用水量为 $87.23\text{m}^3/\text{d}$ ($31838.95\text{m}^3/\text{a}$)，排水量为 $69.78\text{m}^3/\text{d}$ ($25471.16\text{m}^3/\text{a}$)。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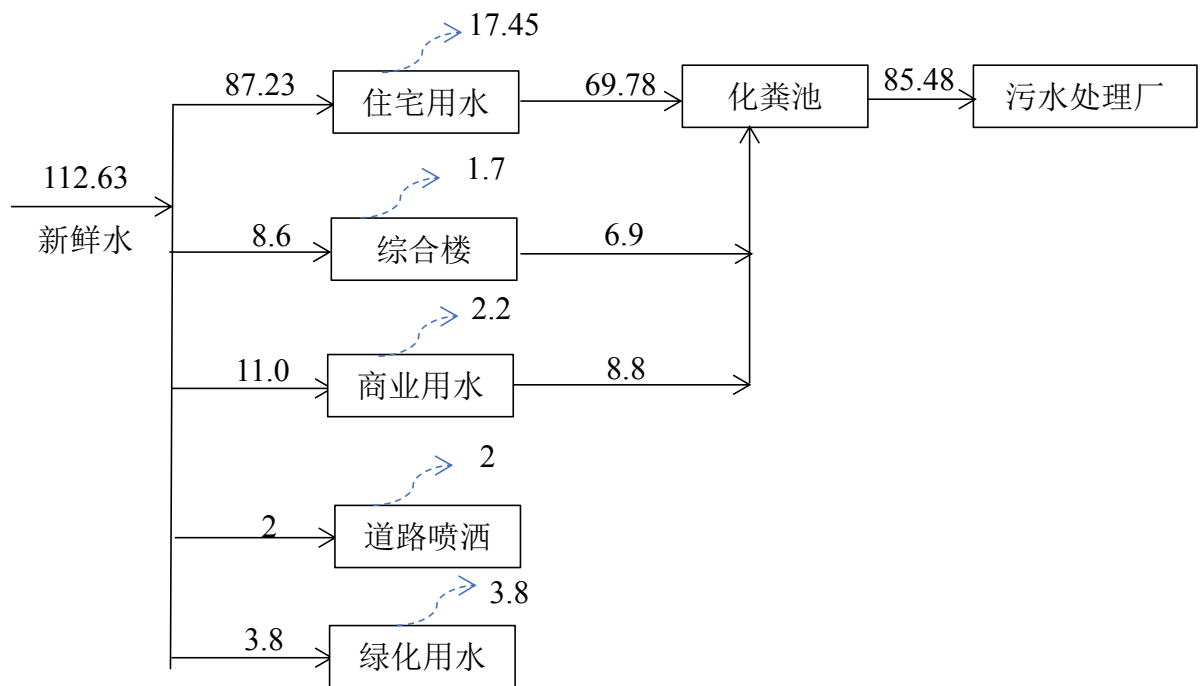


图 2-4 实际水量平衡图（单位 m^3/d ）

2.5.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怀来县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2.5.3 供热

本项目采用地源热泵机组供暖制冷，地源热泵机组位于小区中心绿地下。

2.5.4 供气

项目燃气采用沙城镇城市天然气，由市政天然气管网引入项目建设的燃气调压站内，经调压站降压后供给居民。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河北河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委托河北省环境地质勘察院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10 年 9 月 6 日通过怀来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怀环审〔2010〕25 号。

河北河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补充评价，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通过怀来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为怀环评备〔2017〕7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98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8.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0.39%；实际总投资 98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8.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39%。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5 所示：

表 2-5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境要素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噪声治理	独立隔声间	3.5
废气治理	地下车库通风装置	2
固废治理	垃圾箱	1.5
生态	场地绿化面积 3843m ²	31
合计		38.5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补充评价一

致，不存在变更情况。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6。

表 2-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CO 等	安装送、排风设施，排气口位于绿地，上方设防雨亭	——	已建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怀来县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III 级标准，同时满足怀来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建成
噪声	水泵房	等效 A 声级	安装于独立设备间内，设备间密闭，采取减振、隔声处理	北边界和西边界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所购设备为低噪声设备，并且安装在独立的房间内
	地源热泵机组		安装在独立隔声室内，地下设置	其余两侧边界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设备置于地下，并有墙体隔声
	天然气调压站		安装在独立隔声室内，地下设置	小区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地下车库风机		加装隔声罩		已落实，安装了隔声罩
固废	居民生活	生活垃圾	封闭式垃圾箱	妥善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 ①污水——工程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工程外汽车尾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

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根据建设单位和项目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施工总结报告，项目施工期间采用洒水抑尘、散料苫盖、设置沉淀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进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区污水管网，最终进怀来县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



图 3-1 小区内化粪池



图 3-2 地下车库排风口

3.2.2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车辆行驶中产生的汽车尾气，项目汽车尾气经送、排风装置，通过地面的排风口排入大气，排风口周边要做好绿化，减轻尾气危害。

3.2.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水泵、地源热泵、天然气调压站，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将水泵、热源泵、调压站均安装在地下，并设置独立的设备间，利用墙体隔音；风机外面加装隔声罩，削弱噪声对居民环境的影响。

3.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居民生活垃圾，在小区内设置垃圾箱，并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定期喷洒除臭剂。



图3-3 小区内消防泵房设备间



图3-4 小区内垃圾箱

3.2.5 生态环境

项目区内空地处，种植草坪及树木。



图3-5 小区内花坛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NO₂、SO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和4a区标准。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环境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类标准。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排入小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小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怀来县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COD和氨氮的浓度分别为250mg/L和28mg/L,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怀来县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大气环境

运营期地下车库安装送、排风设施,车库换气次数不低于6次/h,排气口离地面高度3m,排气口上方设一座防雨亭,排气口的设置按照《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要求设置,并且远离人员活动区。

3) 声环境

噪声源主要为天然气调压站、地源热泵机组、水泵房内水泵、地下车库通风设施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为了减少噪声,水泵房室内采用隔音门、房间密闭隔音降噪措施,并对加压水泵采用减振措施;天然气调压站室内均安装隔音门进行降噪;地源热泵机组为地下建筑,空压机是主要噪声源,对空压机基础设置弹性减振橡胶套、进出口安装橡胶减震,循环水泵路设置在减震沟内;对地下车库风机加装隔声罩,设备间内均设吸音板及隔音门进行隔声降噪;采取以上措施,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很小,北、西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4类标准要求,其余两侧边界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小区内部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项目区内设置分类垃圾桶进行回收，不可资源化的垃圾全部装入袋中，由环卫人员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经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3) 总量控制结论

该项目建成后，依据达标浓度核算，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NO_x、SO₂控制指标分别为 8.9t/a、0.9t/a、0t/a 、0t/a。

(4) 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基础上，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1) 施工期间，做好施工管理，建立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理机构，落实监理人员，负责施工人员培训、施工过程监理，完善其职责、措施、工作内容及权利。

(2) 营运期间，加强人员管理，完善小区管理制度。

(3) 环保措施的设计、施工、调试与运营应严格遵循“三同时”的原则。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及备案意见

本项目于 2010 年 9 月 6 日由怀来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河北河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和祥家园（南区）项目位于沙城镇府前东街南侧，原怀来县饮食服务公司及怀来县劳动就业局旧址。法定代表人：冯玉全，项目总投资：9800 万元，占地面积 12806.7m²，总建筑面积 38134.02m²，项目共建设 4 栋高层，其中 3#和 4#住宅楼为 9 层、1#和 2#商住楼为 13 层（一、二层为商业）以及公建、配套设施的建设。该项目报告表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标准选用正确，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执行以下要求：

1、施工期噪声强度执行《建筑施工作业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相关标准；应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夜间 22:00-次日 6:00 及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施工车辆进入场地后禁止鸣笛；

2、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车辆遮盖、场地洒水、原料仓库储存、作业路面硬化、及时清运多余土方等方式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

3、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怀来县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

4、噪声：公建设施通过隔音、密闭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强度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商业噪声应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

5、固废：生活垃圾应设置分类垃圾箱，可资源化的垃圾进行回收，不可资源化的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

6、该项目冬季取暖采用地源热泵空调，禁止新上锅炉；

7、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三、总量控制指标，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8.7t/a、1.0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我局委托沙城环保工作站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怀来县环保局于的补充评价备案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本项目补充评价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由怀来县环境保护局备案通过，并出具备案意见。其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怀来县沙城镇存瑞东街南侧，原怀来县饮食服务公司及怀来县劳动就业局旧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5°31′ 0.29″，北纬：40°24′ 15.44″。

法定代表人：冯玉全，总投资 9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 12806.7m²，建筑面积 38134.02m²，项目共建设 4 栋高层，其中 3#和 4#住宅楼为 9 层、1#和 2#商住楼为 13 层（一、二层为商业），以及 1 栋 2 层商业楼等配套附属设施。2010 年 9 月 6 日我局以怀环审〔2010〕25 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依据项目建设现状和怀来县发改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变更的通知（怀发改字〔2010〕114 号、怀发改行政许可字〔2010〕28 号），补充评价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一）环保投资由原 40 万元调整为 36.5 万元；占地面积由原 12806.7m²增加为 13146.02m²；建筑面积由原 38134.02m²增加为 47412.61m²。

（二）项目变更后主要建设内容为：共建设 4 栋高层，其中 3#和 4#住宅楼为 9 层、1#和 2#商住楼为 13 层（一层为商业），以及 2 栋 2 层商业楼、1 栋 3 层综合楼、地下车库等配套附属设施。

（三）项目变更后总量控制指标 COD：8.9t/a、NH₃-N：0.9t/a，该项目原环评报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补充评价编制规范，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标准选用正确，可作为项目变更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因此，在全面落实补充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变更可行。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原环评报告及补充评价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排放标准、总量控制等要求，切实减轻项目实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确保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进行公示，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如建设内容等发生变化，须及时向我局报告并按要求报批环评文件。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六、我局委托沙城环保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等工作。

4.3 审批及备案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及备案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及备案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地点：沙城镇府前东街南侧，原怀来县饮食服务公司及怀来县劳动就业局旧址	建设地点未变
2	项目总投资：9800 万元，占地面积 12806.7m ² ，总建筑面积 38134.02m ² ，项目共建设 4 栋高层，其中 3#和 4#住宅楼为 9 层、1#和 2#商住楼为 13 层（一、二层为商业）以及公建、配套设施的建设	项目投资、建筑面积发生变化，并编制了环评补充报告，怀来县环境保护局已审批。目前项目已竣工，已自行组织验收。
3	施工期做好减振降噪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时间范围，夜间（22：00 至次日 06：00）和中、高考禁止施工作业，施工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关标准要求。	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措施，没有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
4	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车辆遮盖、场地洒水、原料仓库储存、作业路面硬化、及时清运多余土方等方式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	
5	生活废水进化粪池，处理后最终进怀来县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化粪池，小区污水管网铺设完毕
6	公建设施通过隔音、密闭等降噪措施后，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产噪设备均已完善防噪措施
7	生活垃圾应设置分类垃圾箱，可资源化的垃圾进行回收，不可资源化的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	已安装垃圾箱，物业管理部门及环卫工人定期处理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Ⅲ级标准，同时满足怀来县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5-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mg/L，不含 pH）	6~9	≤500	≤300	≤400	≤100	——
怀来县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mg/L，不含 pH）	6~9	≤500	——	——	——	≤32

5.1.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地下车库排气口的设置按照《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要求设置，并且远离人员活动区。

5.1.3 噪声

运营期小区内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西侧和北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南侧和东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小区内	GB3096-2008	1 类	昼间	55	dB(A)
			夜间	45	
西、北边界	GB22337-2008	4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东、南边界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5.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在环评及审批阶段，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 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₂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8.7t/a，氨氮：1.0t/a，SO₂：0t/a，NO_x：0t/a。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SO₂、NO_x、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五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排污特征，确定 COD、氨氮、SO₂ 和 NO_x 做为本工程总量控制目标。

根据环评补充报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8.9t/a，氨氮 0.9t/a，SO₂：0t/a，NO_x：0t/a。

5-4 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表

污染物	单位	原环评及批复限值	补充评价及批复限值	变化情况
COD	t/a	8.7	8.9	增加 0.2
氨氮	t/a	1.0	0.9	减少 0.1
SO ₂	t/a	0	0	——
NO _x	t/a	0	0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小区运行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噪声检测

表 6-1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废水检测

表 6-2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小区污水管网检测	pH、COD、BOD ₅ 、 NH ₃ -N、SS、动植物油	6 份样品检测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级计	BTYQ-051

		(GB 3096-2008)	AWA5680	
			声校准器 AWA6221A	BTYQ-052
			风速仪+温度测量 DT-620	BTYQ-054

表 6-4 水质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 (无量纲)	PHS-3C 酸度计 BTYQ-013
2	COD _{Cr}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SXJ-01 COD 智能消解仪 BTYQ-028
3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SPX-70BIII 生化培养箱 BTYQ-041
				酸式滴定管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5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0.01mg/L	AUY 电子天平 BTYQ-009
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BTYQ-024

6.2.3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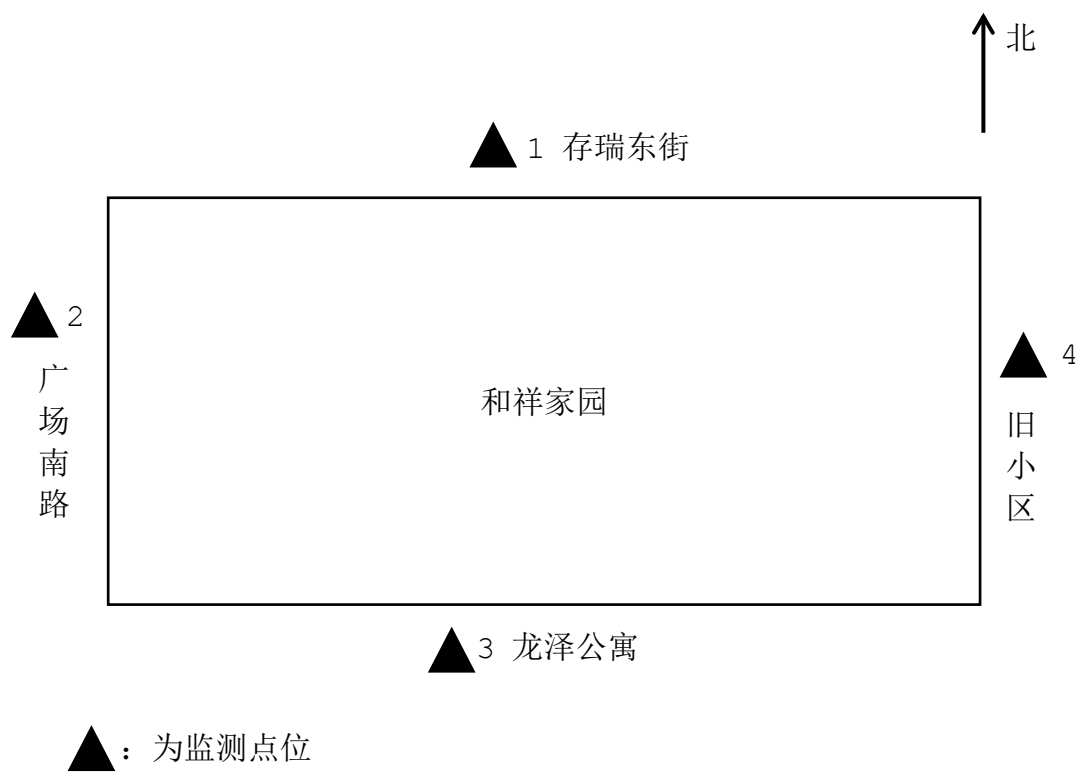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017-12-15		2017-12-16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北边界	61.9	40.3	67.0	40.4	GB22337-2008 中 4 类标准,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2#西边界	64.8	40.1	68.7	42.1		达标
3#南边街	52.4	40.1	53.9	41.3	GB22337-2008 中 1 类标准, 昼间≤55, 夜间≤45	达标
4#东边界	54.1	40.4	54.0	39.6		达标

7.1.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日期					
	污水化粪池后外排水 2017.12.15-16					
样品编号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BT17666S001	7.21	275	118	19.34	167	11.7
BT17666S002	6.88	305	138	15.95	84	13.2
BT17666S003	6.74	320	130	17.91	109	18.0
BT17666S004	7.09	355	140	18.95	167	10.6
BT17666S005	7.38	302	132	15.03	94	14.4
BT17666S006	7.22	295	126	17.38	120	14.0
均值	7.09	309	131	17.43	124	13.6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NO₂、非甲烷总烃，车库安装送、排风设施，停车场外排废气浓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2.2 噪声检测结果

公建设施的安装、减震和降噪合理到位，经检测，北厂界和西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南厂界和东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

7.2.3 废水检测结果

该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调查，年排废水 2.8055 万吨/年。经检测，pH：7.09；COD：309 mg/L；BOD₅：131 mg/L；氨氮：17.43mg/L；动植物油：13.6 mg/L；SS：124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怀来县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年排放 8.67 吨/年，氨氮年排放 0.61 吨/年。

7.3 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检测期间工况计算，该项目年排废水量 2.8055 万 t/a，按年运行 8760 小时计，则污染物排放量为：COD：8.67t/a，氨氮：0.61t/a，未超过原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目标，符合总量控制工作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和祥家园（南区）环境管理由物业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河北河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兼职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门的小区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对公司废水、废气进行检测。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小区运营正常，设施运行稳定，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NO₂、非甲烷总烃，车库安装送、排风设施，停车场外排废气浓度较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该小区地下车库安装通风装置，通风口位于地面上方，且安装了遮盖顶，通风口周边加强了绿化，减轻地下车库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小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怀来县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经检测，pH: 7.09; COD: 309 mg/L; BOD₅: 131 mg/L; 氨氮: 17.43mg/L; 动植物油: 13.6 mg/L; SS: 124mg/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怀来县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化粪池及污水管网都做了相应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⁷cm/s。在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水等污染物对当地地下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3) 噪声

经检测，北厂界和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 61.9-68.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 40.1-42.1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4 类标准；南厂界和东厂界昼间噪声范围 52.4-54.1dB(A)，夜间噪声值范围 39.6-41.3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1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小区内设置密闭式垃圾箱，可资源化的垃圾进行回收，不可资源化的垃圾全部袋装，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经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检测期间工况计算，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SO₂ 0t/a，NO_x 0t/a。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8.67 t/a，氨氮 0.61 t/a。均未超过原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目标，符合现行总量控制工作要求。

（6）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经检测，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and 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水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和祥家园（南区）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镇存瑞东街南侧，广场路东侧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E4700-建筑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共能容纳住户 311 户				实际生产能力		共能容纳住户 311 户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怀来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怀环审〔2010〕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9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5		所占比例（%）		0.39			
	实际总投资（万元）		9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5		所占比例（%）		0.3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560 小时				
运营单位			河北河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30699214263C		验收时间		2017.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0	/	/											
	颗粒物		0													
	排水量		0													
	COD		0					8.67								
	氨氮		0					0.6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河北河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祥家园(南区)建设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月30日,河北河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怀来县组织召开了河北河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祥家园(南区)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由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的代表及技术专家共8人组成验收组,怀来县环境保护局列席参加会议。与会人员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情况、污染排放点、污染收集与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听取了企业对项目概况、各类污染治理情况的详细说明,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镇存瑞东街南侧。

规模:项目占地面积为13146.94m²,总建筑面积为47412.61m²。

建设内容:建设住宅楼4栋,附属商业楼2栋,综合性用楼,地下车库。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河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委托河北省环境地质勘察院编制《和祥家园(南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0年9月6日通过了怀来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怀环审[2010]25号);2017年6月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和祥家园(南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补充评价》,并于2017年10月19日取得了怀来县环境保护局备案意见(怀环评备[2017]7号)。

3、投资情况和验收范围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9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5万元。

验收范围:河北河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祥家园(南区)建设工程项目(不包括商业部分)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和批复要求无重大变动,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怀来县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

2、废气

地下车库安装送、排风装置,通过地面的排风口排放。

3、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泵、地源热泵、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与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组: 孙海龙 孙海龙 孙海龙 孙海龙 孙海龙 孙海龙 孙海龙 孙海龙
代表: 孙海龙 孙海龙 孙海龙 孙海龙 孙海龙 孙海龙 孙海龙 孙海龙

验收监测报告显示：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入住率达到 100%，满足生产负荷竣工验收监测规定。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对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外排废水中各项监测指标 pH、SS、COD、BOD5、氨氮和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及怀来县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北厂界和西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南厂界和东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1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落实，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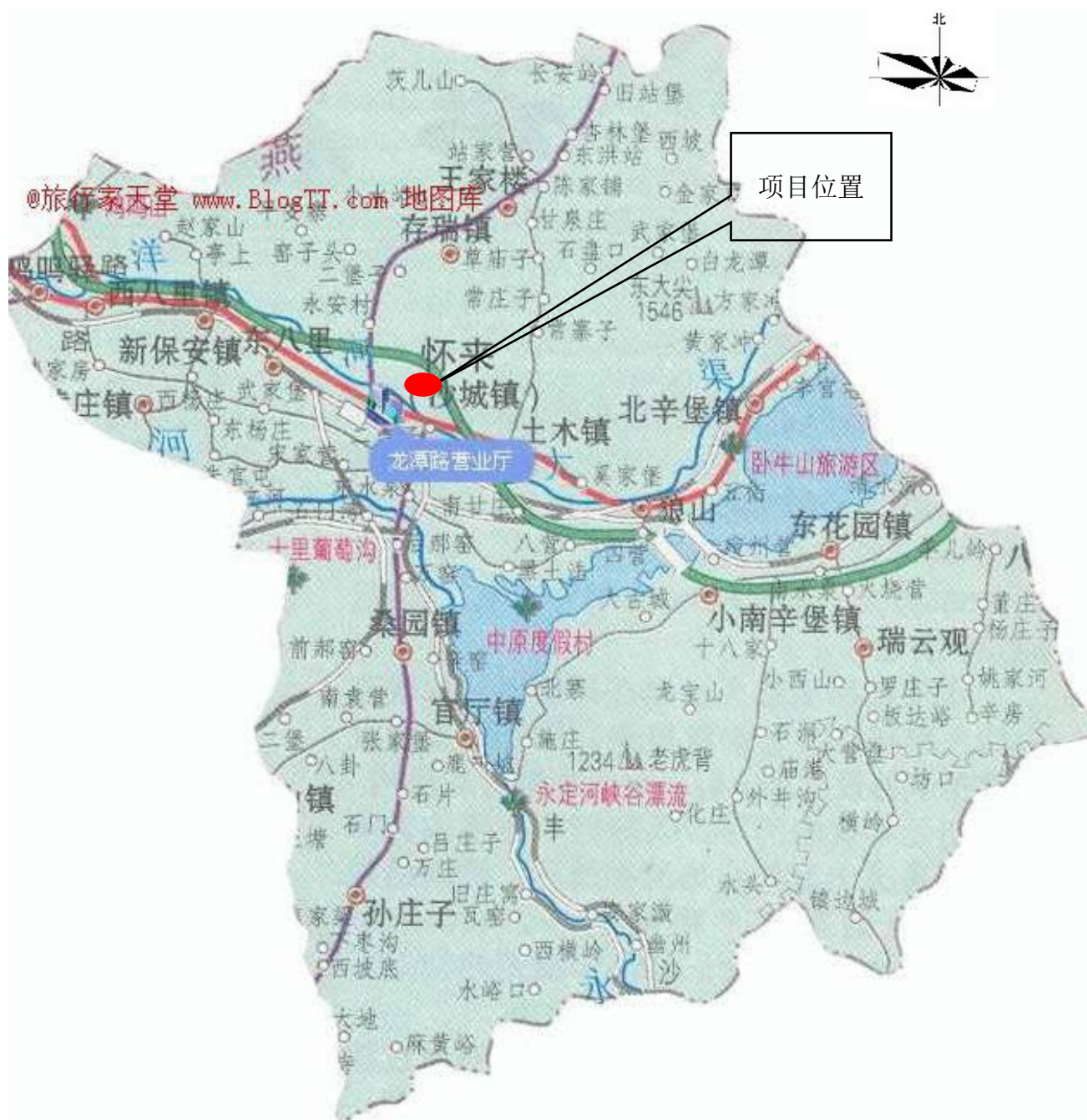
七、要求与建议

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运行操作规程和运行记录档案，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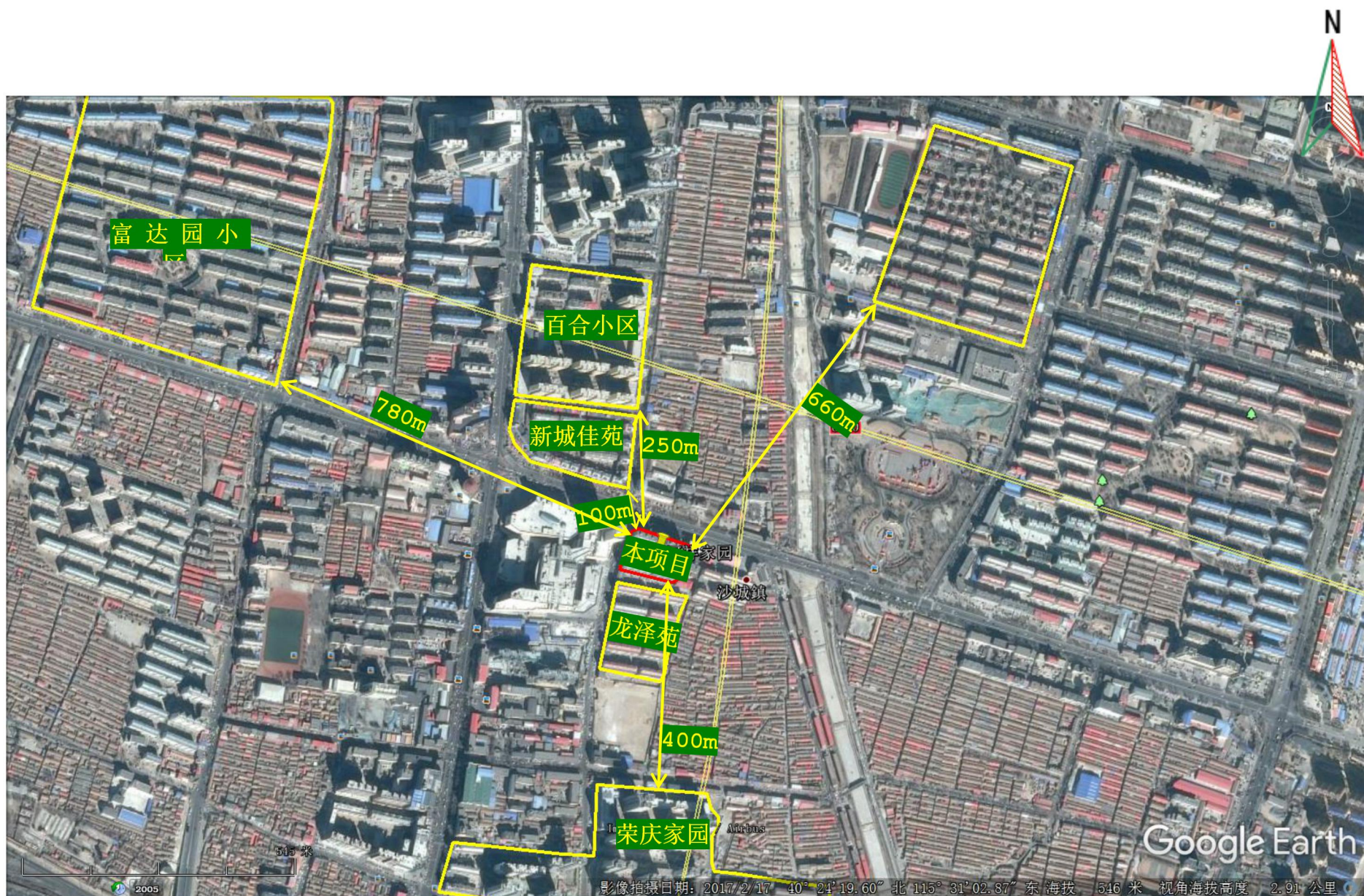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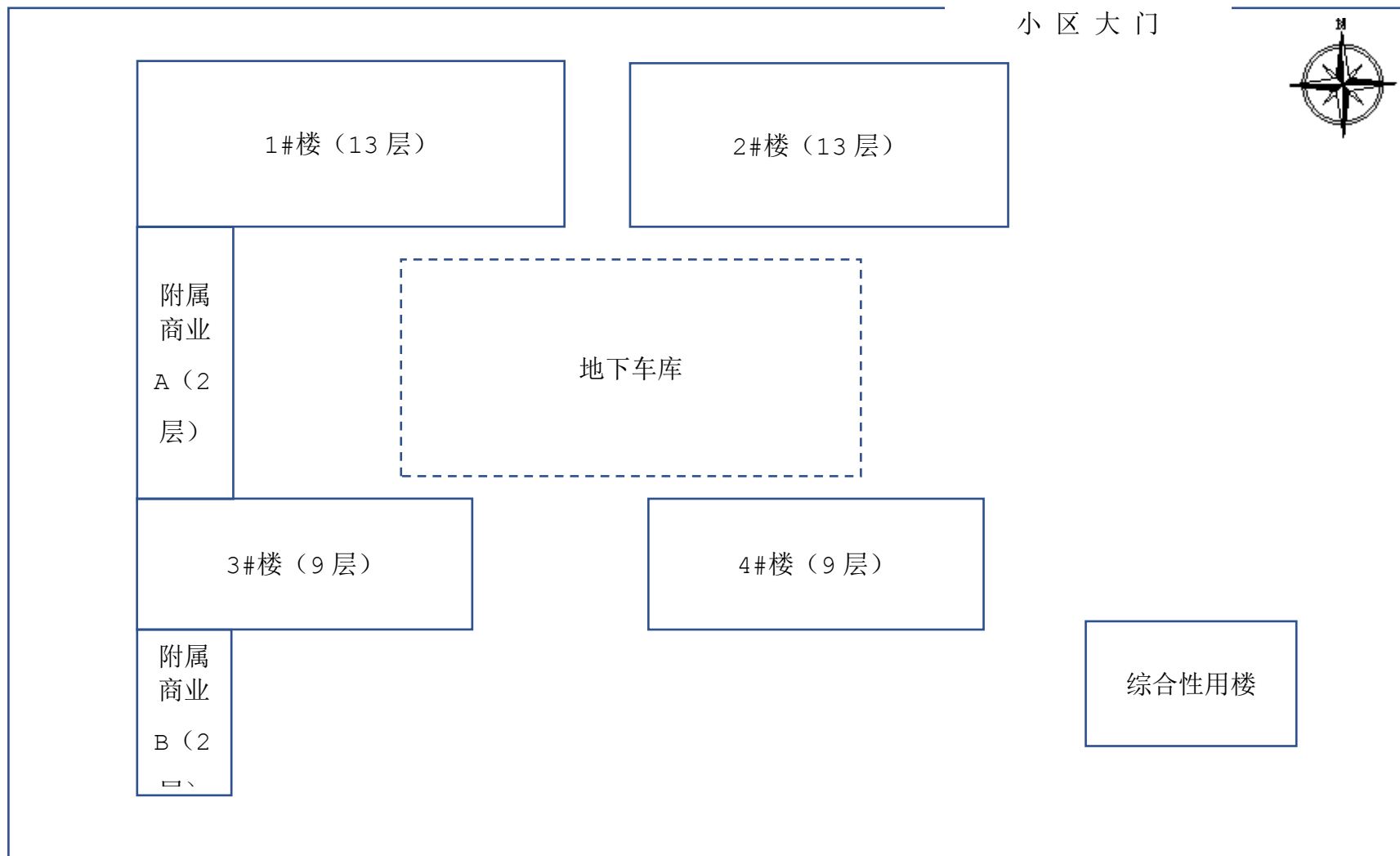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建设单位	李文富	河北河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 工	李文富
设计施工单位	黄云山	张家口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黄云山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耿造火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耿造火
监测单位	代秀玲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代秀玲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海燕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海燕
技术专家	白天雄	河北科技大学	高 工	白天雄
	张国宁	河北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张国宁
	陈旭东	河北省科学院地理科学研究所	高 工	陈旭东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审批意见:

怀环审〔2010〕25号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河北河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和祥家园(南区)项目位于沙城镇府前东街南侧,原怀来县饮食服务公司及怀来县劳动就业局旧址。法定代表人:冯玉全,项目总投资:9800万元,占地面积12806.7m²,总建筑面积38134.02m²。项目共建设4栋高层,其中3#和4#住宅楼为九层、1#和2#商住楼为13层(一、二层为商业)以及公建、配套设施的建设。该项目报告表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标准选用正确,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严格执行以下要求:

1、施工期噪声强度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相关标准;应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夜间22:00-次日6:00及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施工车辆进入场地后禁止鸣笛;

2、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车辆遮盖、场地洒水、原料仓库储存、作业路面硬化、及时清运多余土方等方式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

3、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怀来县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

4、噪声:公建设施通过隔音、密闭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强度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商业噪声应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5、固废:生活垃圾应设置分类垃圾箱,可资源化的垃圾进行回收,不可资源化的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

6、该项目冬季取暖采用水源热泵空调,禁止新上锅炉;

7、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三、总量控制指标,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8.7t/a、1.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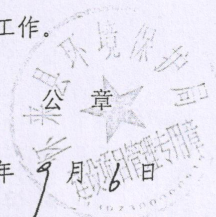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我局委托沙城环保工作站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经办人:

姜和祥

2010年9月6日



备案意见:

怀环评备(2017)7号

河北河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河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祥家园(南区)环境影响补充评价》(以下简称补充评价)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备案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怀来县沙城镇存瑞东街南侧,原怀来县饮食服务公司及怀来县劳动就业局旧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circ}31'0.29''$,北纬 $40^{\circ}24'15.44''$ 。法定代表人:冯玉全,总投资9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地面积 12806.7m^2 ,建筑面积 38134.02m^2 ,项目共建设4栋高层,其中3#和4#住宅楼为9层、1#和2#商住楼为13层(一、二层为商业),以及1栋2层商业楼等配套附属设施。2010年9月6日我局以怀环审[2010]25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依据项目建设现状和怀来县发改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变更的通知(怀发改字[2010]114号、怀发改行政许可字[2011]28号),补充评价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主要变更内容包括:

(一)环保投资由原40万元调整为36.5万元;占地面积由原 12806.7m^2 增加为 13146.94m^2 ;建筑面积由原 38134.02m^2 增加为 47412.61m^2 。

(二)项目变更后主要建设内容:共建设4栋高层,其中3#和4#住宅楼为9层、1#和2#商住楼为13层(一层为商业),以及2栋2层商业楼、1栋3层综合楼、地下车库等配套附属设施。

(三)项目变更后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8.9\text{t/a}$ 、 $\text{NH}_3\text{-NO}_39\text{t/a}$,该项目原环评报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补充评价编制规范,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标准选用正确,可作为项目变更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因此,在全面落实补充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变更可行。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原环评报告及补充评价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排放标准、总量控制等要求，切实减轻项目实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确保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进行公示，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如建设内容等发生变化，须及时向我局报告并按要求报批环评文件。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六、我局委托沙城环保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等工作。



怀来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9日



150312340209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8日止

检测报告

编号: BT2017666

项目名称: 河祥家园南区住宅小区项目

委托单位: 河北河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章)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委托单位：河北河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祥家园南区住宅小区项目

检测单位：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代秀玲

报告编写：张瑜雨

审核人：

签发人：代秀玲

现场检测人员：代秀玲、魏少文

电话：0313-4265033

传真：0313-4265033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产业集聚区富强路通达彩印厂东侧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表 2-3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1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0.3 mg/m ³	GXH-3011A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BTYQ-049
2	NO ₂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 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0.004 mg/m ³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BTYQ-031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日期					
	污水化粪池后外排水 2017. 12. 15-16					
样品编号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BT17666S001	7.21	275	118	19.34	167	11.7
BT17666S002	6.88	305	138	15.95	84	13.2
BT17666S003	6.74	320	130	17.91	109	18.0
BT17666S004	7.09	355	140	18.95	167	10.6
BT17666S005	7.38	302	132	15.03	94	14.4
BT17666S006	7.22	295	126	17.38	120	14.0
均值	7.09	309	131	17.43	124	13.6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 (A) dB

时 间	点 位	昼 间	夜 间
2017. 12. 15	1#北边界	61.9	40.3
	2#西边界	64.8	40.1
	3#南边界	52.4	40.1
	4#东边界	54.1	40.4
2017. 12. 16	1#北边界	67.0	40.4
	2#西边界	68.7	42.1
	3#南边界	53.9	41.3
	4#东边界	54.0	39.6

标准值: 北厂界和西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南厂界和东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 昼间≤55dB(A), 夜间≤45dB(A)。

[注]声源代码: 1、交通噪声; 2、工业噪声; 3、施工噪声; 4、生活噪声; 5、其它噪声。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排放标准》（DB13/487-2002）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O₂ 最大浓度为 0.027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26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该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年排废水 3.4748 万吨/年。经检测，pH: 7.09; COD: 309 mg/L; BOD₅: 131 mg/L; 氨氮: 17.43mg/L; 动植物油: 13.6 mg/L; SS: 124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和怀来县京西洁源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年排放,10.74 吨/年，氨氮年排放 0.61 吨/年。

3、厂界噪声

公建设施的安装、减震和降噪合理到位，经检测，北厂界和西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南厂界和东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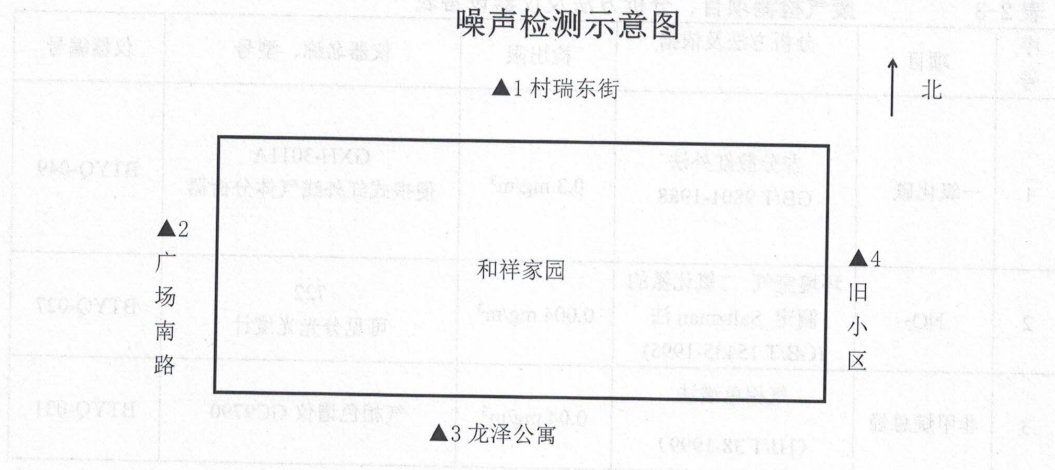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小区内设置密闭式垃圾箱，可资源化的垃圾进行回收，不可资源化的垃圾全部袋装，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经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很小。

5、绿化

小区绿化率达到了 30%以上。

噪声检测示意图



▲: 为检测点位

表 3-3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17 年 12 月 15 日	NO ₂	1	0.020	0.024	0.018	0.027
		2	0.025	0.019	0.022	
2017 年 12 月 16 日		1	0.027	0.022	0.024	
		2	0.019	0.026	0.022	
2017 年 12 月 15 日	非甲烷总烃	1	1.95	1.31	1.33	2.26
		2	2.26	1.42	1.43	
2017 年 12 月 16 日		1	1.36	1.29	1.38	
		2	1.11	1.68	1.32	
2017 年 12 月 15 日	CO	1	0.75	0.88	0.75	1.12
		2	0.88	0.88	0.75	
2017 年 12 月 16 日		1	0.88	0.88	1.00	
		2	1.00	1.12	1.12	

四、检测结论

1、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NO₂、非甲烷总烃，经检测，CO 最大浓度为 1.12mg/m³，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概况

和祥家园南区住宅小区项目由河北河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9800 万元建设，该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镇存瑞东街南侧，广场路东侧。河北河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

二、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2-1 噪声检测仪器情况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0	BTYQ-051
			声校准器 AWA6221A	BTYQ-052
			风速+温度测量 DT-620	BTYQ-054

表 2-2 水质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编号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1 (无量纲)	PHS-3C 酸度计	BTYQ-013
2	COD _{cr}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
3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SXJ-01 COD 智能消解仪	BTYQ-028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SPX-70BIII 生化培养箱	BTYQ-041
5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0.01 mg/L	酸式滴定管	/
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BTYQ-027
				AUY220 电子天平	BTYQ-009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BTYQ-024

声 明

- 1、报告应在封面和骑缝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章，封面加盖  章。
- 2、报告应有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无效。
- 5、非本公司监测人员采集的样品，报告仅对送监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品广告用。
- 7、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